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802263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080226309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80226309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修訂,109年1月1日生效)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人事總處108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影本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第1頁,共1頁